



21世纪音乐教育丛书

音乐教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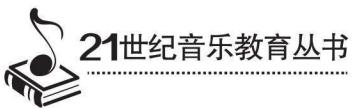
YINYUE JIAOXUEFA

雍敦全◎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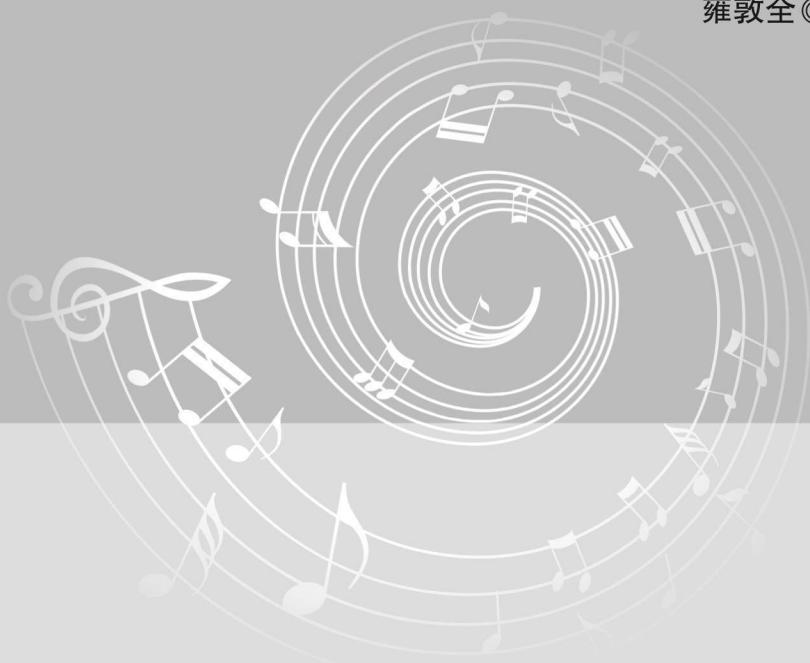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音乐教学法

YINYUE JIAOXUEFA

雍敦全◎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学法 / 雍敦全著. -- 重庆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621-8136-1

I. ①音… II. ①雍… III. ①中小学—音乐课—教学法—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G633. 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7785 号

21世纪音乐教育丛书

音乐教学法

雍敦全 著

特邀编辑:王晓晖

责任编辑:王菱

封面设计:713工作室

排 版: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吕书田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址:www.xscbs.com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邮编:400715

电话:023-6825435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共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5

字 数:474千字

版 次:2016年8月 第1版

印 次:2016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8136-1

定 价:42.00元

选用正版书 保护著作权

正版图书封面选用特种纸
正文选用淡黄色胶版纸
封底贴有激光防伪标志

本书部分选用作品, 因未能联系上作者,
其稿酬已转至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78号国际

商会大厦10楼

电话: 023-67708230 67708231

作者简介

雍敦全，教授，硕士生导师，1988年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并留校担任教师。其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四川音乐学院党委委员、学术委员、宣传部部长，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音乐教育学学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音乐教育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院艺术教育研究中心专家组成员，中国音乐家协会奥尔夫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四川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已完成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6项，在研3项；指导学生参加全国、省级比赛获奖若干，多次担任全国、省、市各类艺术比赛评委。

出版专著《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及其运用》《音乐教学法》《中外音乐教育之比较》等4部。参编著作《综合艺术课程与教学》《音乐教学论》等8部。发表论文《“先锋派”音乐及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发展的思考》《合格音乐教师的基本条件》《论全面综合的音乐教育》《体态律动及其在音乐课中的运用》《高师声乐教学改革的几点设想》等56篇。

论文《合格音乐教师的基本条件——谈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获中国音乐家协会全国论文评比一等奖；创作歌曲《荡秋千》获文化部中国音乐文化促进会等共同主办的“2012·青春·中国”全国青少年题材音乐作品金奖；论文《改良民族乐器，展示蜀风雅韵——2011国家大剧院四川音乐学院民乐改良乐器交响音乐会述评》获中国教育改革研究会2012年全国教育改革优秀教学论文大赛一等奖和2012年中国民族文化研究会第三届中国民族文化创新成果奖一等奖；论文《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为例》获2012年中国民族文化研究会第三届中国民族文化创新成果奖一等奖；担任“中央电视台2012全国高校毕业歌大赛总冠军”四川音乐学院执行总编导；原创歌曲《我的生命是你的，我的祖国》（李远行、罗付印词）在“感动中国——2008全国第二届新创歌曲歌词大赛”中荣获二等奖；论文《发挥高等艺术院校特色 助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在2012年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评比中荣获二等奖；《论全面综合的音乐教育》一文获四川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高教系统社会科学论文评比三等奖；原创歌曲《川妹子出川闯天下》被评为2012年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选唱歌曲；《影响音乐学习的基本因素》一文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全省高教系统社会科学评比三等奖；专著《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及其运用》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全省高教系统社会科学评比三等奖。被授予中国教育改革研究会2012年度“全国教育改革优秀教师”称号；中国民族文化研究会“2012年度民族文化影响力人物”；四川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四川音乐学院“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四川音乐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学法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音乐教学法发展简况.....	1
第二节 音乐教学法的性质和研究范围.....	2
第三节 音乐教学法课程的任务.....	3
第四节 音乐教学法的学习和研究方法.....	3
第五节 新课程改革与国家音乐课程标准.....	6
第二章 音乐教育对培养全面发展创新人才的重要意义	15
第一节 知识经济时代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意义	15
第二节 如何在音乐教育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16
第三节 音乐的社会、审美、认识、教育和娱乐功能.....	18
第三章 音乐教育简史.....	33
第一节 中国音乐教育史略	33
第二节 西方音乐教育史略	41
第四章 音乐学习心理.....	47
第一节 青少年生理、心理发育特点.....	47
第二节 青少年音乐心理的主要特征	51
第三节 影响音乐学习的基本因素	59
第五章 音乐教学原则	67
第一节 音乐教学原则的意义	67
第二节 音乐教学原则的内容	68
第六章 音乐教学的主要领域及教学法	73
第一节 音乐感受与欣赏教学法	73
第二节 音乐表现教学法	81
第三节 音乐创造教学法	99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教学法.....	111

第七章 音乐教学的组织工作	125
第一节 音乐教学过程的基本特点	125
第二节 音乐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128
第三节 音乐教学计划的制订	135
第四节 课堂音乐教学艺术的设计	139
第五节 课堂音乐教学的组织艺术	143
第八章 课外音乐活动	150
第一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意义和任务	150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与辅导	151
第九章 音乐学习成绩评定	158
第一节 音乐学习成绩考核的范围与内容	158
第二节 音乐学习成绩考核命题设计	159
第十章 音乐教师和音乐教学评价	165
第一节 合格音乐教师的基本条件	165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	171
第十一章 音乐教学设备	176
第一节 音乐教学常用设备	177
第二节 音乐教学设备的管理	178
第三节 现代音乐教学设备	178
第十二章 音乐教育研究	182
第一节 常用的音乐教育研究方法	183
第二节 音乐教育实验报告、调查报告的写作	185
第三节 音乐教育论文写作	187
第十三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和教学法简介	192
第一节 (瑞士)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	192
第二节 (匈牙利)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	197
第三节 (德国)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	202
第四节 (日本)铃木音乐教学法简介	210
第五节 其他音乐教学法	212

附录一:教学案例	215
一、《音的强弱》	215
二、《火车开啦》	217
三、《东北好》	220
四、《击鼓传乐》	222
五、《合唱与合奏的音色》	224
六、《走进曲艺音乐》	225
七、《丰富多彩的进行曲》	230
八、《神奇的音乐要素——〈瑶族舞曲〉》	233
九、《永远的莫扎特》	236
十、《爵士乐》	238
十一、《鼓乐铿锵》	242
十二、《欢乐颂》	245
附录二:国家音乐课程标准	252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252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87

第一章 音乐教学法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音乐教学法课程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是什么?《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对什么是教学法做了注释:“教学法又称教学论、教学理论,过去曾称为教授学,是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属于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在当代,随着教育学科的发展,它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这段文字包含了三层意思:其一,说明了教学法名称的沿革;其二,揭示了教学法的学科性质和研究的范畴;其三,指出了当代教学法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第一节 音乐教学法发展简况

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但是,伴随着新学制而产生的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则是近代的事情。我国的新学制发端于19世纪末。1897年,清政府创办了南洋公学师范院,首开“教授法”课程。1904年,清政府明令规定师范生要学习“教育法”和“各科教授法”。1907年,中小学正式设置了音乐课程,定名为“乐歌”课或“唱歌”课。

五四运动前后,我国各科的教学法课程建设均得到了发展。蔡元培先生的“五育并重”“美育救国”等主张,推动和促进了艺术教育的发展。1922年的“壬戌学制”,采纳了陶行知先生以“教学法”代替“教授法”的主张,一字之变,说明了学科教育研究注意到了“教”与“学”的双边关系,标志着学科教育研究的内涵产生了质的飞跃。当时,我国一些师范院校设置了艺术教育课程,其中包括“音乐教育法”课程。仅1923年、1932年教育部先后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纲要》《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等就可以看出当时音乐教育法研究的水平。例如《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规定的目标就很具体:(1)发展学生音乐之才能与兴趣;(2)使学生能唱普通单复音歌曲;(3)训练听觉,使学生有欣赏普通歌曲之能力;(4)涵养美的情感及融和乐群奋发进取之精神。再如1950年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草案)》第四款中规定的“教学方法要点”就有23条之多,从中可以看到当时对音乐教学方法的研究是相当重视的。

1939年教育部颁发了《师范学院分系必修及选修科目表施行要点》,正式将“教学法”改名为“教材及教学法”。教材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之一,针对教材进行学科教育研究,说明教学的指向性更强了。当时,国内一些音乐教育家相继编辑出版了一些音乐教育论著和音乐教育刊物。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草案)》和《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中规定“中学教材教法”为公共必修课。此外,还在其他文件中规定中师必须开设“小学音乐教材教法”课程。1957年,教育部下达的文件中对教材教法的内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了解中小学教材内容和编写原则,熟悉基本的教学方法,对使用教材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进行研究。”当时我国引进了苏联的音乐教育理论和方法,受其影响较大,如音乐教育

主要是对歌唱教学的方法的研究,强调教师的主导作用,以传授知识技能为主要教学任务,以及程式化的五段教学模式等。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这一段的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偏重于具体教学经验的介绍或信息的传播,其研究领域偏于狭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迎来了音乐教育的春天,音乐学科教育研究蓬勃开展起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教育学门类下将“教育法”研究定为二级学科,确定了学科教育研究的地位。1979年6月,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同年12月在高师艺术专业教学座谈会上确定高师开设“中学音乐教材教法”课程。此后,陆续出版了一些研究中小学音乐教育的著作。

1986年底,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指出:“我们不但要建立自己的教育学,还要建立自己的学科教育学。”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教材教法研究”更名为“学科教学论”。1986年,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处和艺术教育委员会成立,随后制定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年)》,这为我国音乐学科教育研究迈上新台阶打下了基础。这一时期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专著、论文、译作像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据1995年统计,我国自1984年起正式出版的有关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著作近50部,每年正式发表的有关论文300余篇,内容涉及中小学音乐教学论、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等多方面。这些论著,在不同程度上突破了以往教材教法研究范畴的局限,在继承我国优秀乐教传统的基础上,广泛地吸收借鉴国内外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成果,拓宽和深化了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内涵,着力探索音乐教育活动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影响及其规律。

回顾历史,我们能清晰地看到,随着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正在向世界、向科学靠拢。同时,我们也逐步明确了音乐学科教学论研究和音乐学科教育学研究之间的关系,不是后者取代前者,而是相互促进、相互渗透,各自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层次上发挥作用,形成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协同效应。

第二节 音乐教学法的性质和研究范围

音乐教学法是我国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程,也是在职音乐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进修高等师范音乐专业的必修课程。

音乐教学法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所要揭示的是音乐教育教学中的一般规律。就学科性质来说,它属于教育学分科教学理论,是整个音乐教育学科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

音乐教学法研究的范围包括:中学音乐教育的地位、作用、目的和任务,中学音乐教学的领域过程、原则、手段和方法、组织形式以及教学效果的评价与学习成绩的考查评定等。它以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为依据,以《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年)》及《中学音乐课程标准》为指导,突出音乐审美教育的特点,总结与继承我国音乐教育的优良传统,学习与借鉴国内外音乐教育成功的经验与做法,紧密联系我国基础音乐教学实际,力图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上说明一些问题。

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重视研究对象——学生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重视研究学生在音乐教育影响下,思想情感、道德品质、个性的形成过程,以及学习音乐过程中的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从而掌握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征,采取相应的教育方法,促进音乐教育方法的科学化。因此,音乐教育心理研究在教学法中占有重要位置。与此同时,音乐课程与教材的改革力度加大,促进了教学内容的现代化、民族化,强调在教学中发展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重视对学生的音乐兴趣爱好、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同时,教学手段的现代化,使音乐教学内容和形式趋于多样化。

新时期的音乐教学法较之过去的音乐教学法具有更集中、更概括、更典型的特点,它是音乐学科教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音乐教学法课程的任务

音乐教学法课程是培养学生音乐教育能力和提供实践能力理论基础的一门课程,具体的任务有以下几点:

(1)使学生了解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和要求,热爱音乐教育事业,提高其从事学校音乐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为人师表,积极创造条件把音乐教育工作做好。

(2)使学生能够掌握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如根据教与学两方面的原理、心理、原则,分析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音乐教学的特点,找出规律性的东西等。

(3)使学生熟悉音乐学科教学过程、教学原则、教学内容、教学领域和教学方法,并用于指导音乐教学实践,能够独立设计安排各种类型的音乐课。

(4)使学生了解音乐学科教育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了解近现代国外著名的音乐教育体系和教学方法,了解国内音乐教育教学的成功经验。拓展音乐教育理论研究的视野,为学习总结借鉴其他先进教学体系和学习理论,创造我国独具特色的音乐教育教学体系打下良好的基础。

(5)使学生掌握进行音乐教学工作及进一步从事音乐教学研究所需要的音乐教育基础理论知识,具备音乐教学的基本教学实践能力。

通过以上几点,逐步培养学生成为一名合格的具备综合能力的音乐教师。

第四节 音乐教学法的学习和研究方法

学习和研究音乐教学法,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指导,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的基础。学习时,应注意做到三个结合。

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理论联系实践,是教学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教师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中传授学生基础知识,引导学生学习,并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践,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手脑并用的操作能力。毫无疑问,学习音乐教学法,必须贯彻这一原则。

音乐教学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它,必须坚持实践的观点。一方面,要学习并掌握理论,使学生在学习音乐教学应如何进行的同时,能领会为什么这样进行,“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提高学生运用科学方法的自觉性、创造性。另一方面,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学生有目的地深入音乐教育环境中去,了解音乐教育的现状,了解音乐教学过程,丰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度上说明问题,找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

学习音乐教学法,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注意:

第一,坚持按需施教,教学内容紧密联系音乐教学的实际,既考虑现实情况,又考虑未来的发展。

第二,引导学生边用边学,学用结合。使学生深刻理解所学内容并培养其解决教学问题的基本能力。

第三,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见习、实习、调查、专题报告、类型分析、示范教学、教育实习等。

第四,正确处理学用一致性和知识系统性之间的关系。在教学过程中,把教学的学用一致性纳入知识的系统性之中,使二者有机结合、辩证统一。

二、学习与研究相结合

学习音乐教学法应当坚持发展的观点,把学习与研究结合起来,把握探索发展的趋势。

学习和研究音乐教学,通常采取文献法、实验法、实习法、观察法、调查法、比较法、移植法等方法。

文献法是运用文献资料进行学习研究的方法。通过分析、研究、学习过去丰富的音乐教学实践和理论,认识音乐教育教学的原则、内容和方法的演变发展的规律,继承前人创造的经验和成就。

实验法是一种最客观、最有价值的研究教育科学的方法。实验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音乐教育中的特定现象进行观察了解,搞清它的状况,研究现象发生的原因。此外,还可以提出假设并通过实验加以验证。我国音乐教学学习研究中应提倡实验的方法,使学生在学习与实践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

实习法是在教师的组织指导下,学生从事一定的实习工作,借以掌握一定的技能和有关的知识或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实践的方法。音乐教育实习,被列为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最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体现出实习法对于培养未来的音乐教师的重要作用。这种方法能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学生深入掌握知识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观察法是按照一定的计划对研究对象——音乐教学的全面情况,或某一方面情况进行系统的、细致的观察的方法。学生应深入音乐教育环境中去,以便全面地、正确地掌握材料,作为学习、研究和判断的依据。

调查法是通过谈话、问卷、开调查会、分析书面材料等手段,有计划地、严密地了解音乐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弄清成绩和问题、经验和教训,采取解剖麻雀的方法,总结发展趋势,概括出音乐教学的规律。

比较法是将当今世界上著名的音乐教育教学体系和教学方法进行分析和比较,总结出适合国情、校情的带有规律性的教学思想,以便洋为中用。

移植法是从其他学科的教学中吸收适合于基础音乐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

三、自学与面授相结合

研究学生怎样学习、教师怎样指导学生学习是现代教学论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也是现代教学论的发展趋势之一。

学习音乐教学法,采取自学与面授相结合的方法,就是在教学过程中,合理地安排自学与面授的比例,使学生将教师指导下的自学与教师精讲多练的面授有机结合起来,以取得教学的最佳效果。

采取这种学习方法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调动学生的自学积极性。教师要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的目的、任务和自学的重要性,并注意引导学生进行有效的自学和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第二,正确处理自学与面授的关系。我们讲的自学与一般泛讲的“个人自学”有本质的不同。我们讲的自学是在教师指导下,有计划、有目的地完成一定的学习任务,达到一定要求的自学,而并非那种个人自发地确定学习目的和学习内容的自学。在教学中,必须做到两者的有机结合,否则,脱离了面授指导的自学和脱离了自学的面授,都不能收到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三,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包括教师指导学生查找阅读资料和参考书,形成良好的按时完成课内外作业的习惯,指导学生学会做笔记、积累资料,培养学生正确思考问题的方法和学会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等。

第四,面授要加强指导性。教师要注意指导学生自学,培养学生自学的能力;要注意概括性,体现少而精的原则,在把握教材的重点、难点的基础上,把问题讲透讲清楚;要加强针对性,针对学生的特点,密切联系学生的实际进行教学,并注意使讲课的内容与学生参加的音乐教学实践活动结合起来。

需要指出的是,音乐教学工作是错综复杂的,因此,音乐教学法不能仅仅依靠某一种方法进行学习研究,而是需要几种方法的配合,相互补充、相互协同,才能揭示其本质,认识其规律性。只有善于根据具体情况、任务、要求和条件,把各种学习和研究方法结合起来,取长补短,才能较为顺利地达到目的,取得更好的学习和研究成果。

第五节 新课程改革与国家音乐课程标准

一、国家进行基础音乐教育课程改革与《音乐课程标准》的研制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基础教育课程体系随着社会的进步在不断发展。当前,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均对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现行课程已出现许多不能完全适应时代发展的问题: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门类过多,缺乏整合性、综合性和选择性;课程内容繁、难、多、旧,偏重书本知识,脱离学生生活及社会发展;教学方法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和机械训练;评价方式过于注重甄别、选拔和淘汰;等等。面对挑战,基础教育必须通过深化改革的方式做出回答,而素质教育的提出便顺理成章地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与认同。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指引下,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将素质教育的精神和理念鲜明体现在各学科课程中,努力实现素质教育课程化,成为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历史性的必然选择。

音乐课程作为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和必修学科,多年来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问题,尤其是音乐课程是整个基础教育中的薄弱环节,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离素质教育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还难以跟上21世纪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的步伐。因此,在音乐教育面临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的今天,如何加强音乐教育自身的建设,完善音乐课程体系,推进美育的发展,已成为摆在音乐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和紧迫的课题。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的研制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改革背景下进行的,是适应当前基础教育整体改革和音乐教育自身发展的一大举措。《音乐课程标准》的研制力求体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体现《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的指导思想,在认真总结和充分吸收国内外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力求超前与创新,在立足中国教育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力求面向世界,为我国基础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我国基础音乐教育的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别是随着素质教育的不断向前推进,近年来基础音乐教育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初步建立起了中小学音乐教育的管理、咨询、教研机构,改变了过去一直无专门机构和无专人管理音乐教育的状态;制定了一系列指导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法规和文件,改变了音乐教育无法可依的涣散局面;中小学音乐课程开课率稳步上升,改变了音乐教育长期存在着大面积缺课的状况;引进了多种国外著名音乐教学法,教学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课外校外音乐活动,有效地推动

了整个学校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此外,音乐教材建设、教学器材配备以及音乐教育科研等方面也取得了许多成果。可以说,当前是我国基础音乐教育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国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所存在的诸多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问题在音乐学科中不仅同样存在,而且还面临自身体系不适应时代发展的一些问题。其主要的、突出的问题有以下两个方面:

(1)片面理解音乐课程的价值与目标,导致音乐教育的非艺术化倾向。

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美育在学校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问题,以及美育与其他方面特别是与德育的关系问题一直都得不到很好的解决,这就必然使得人们对音乐课程的价值与目标的理解产生严重偏差。具体表现为:只关注音乐课程的外在价值,特别是辅德价值,而忽视音乐课程的内在和本质价值——审美价值;只注重非审美体验(知识、技术、历史、思辨)而忽视审美体验(联想、想象、创造、情感);漠视音乐教育在开发潜能、培养创造力、完善人格、美化人生等诸多方面的独特作用;习惯于把其他课程的教育目标简单地移植为音乐课程的目标,而忽视音乐教育自身的审美育人目标;只注重音乐知识技能的传授与训练,而忽视学生在音乐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音乐兴趣爱好的培养。上述认识上的种种误区必然导致在音乐教育教学实践中,音乐课程审美性、艺术性的严重丧失。

(2)违背普通音乐教育的规律,导致音乐教育的专业化倾向。

不顾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音乐审美教育特点,在教学内容、要求及教育形式等方面,均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专业化倾向,这是目前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存在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总体上讲,现行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及据此编写的多种版本的音乐教材,无论在内容、体例上,还是在要求上,受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的相关影响比较深:内容与要求追求全面、系统、高难度,既超出中小学生的现有水平和接受能力,也超出中小学生在音乐方面发展的需要;而在体例安排上,各类音乐知识往往呈条块分割状态,学生接触到的只是一些孤立的知识点而不是真正的、完整的音乐。同时,教材编排过分强调自身严密的逻辑体系及时序安排,封闭单一,死板不活泼,没有给教师和学生留下创造的空间,与音乐学科本身的创造性格严重相悖。在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上,重教师的讲授,轻学生的主动参与;重知识技能的训练,轻对音乐的表现与鉴赏;重教学的结果,轻教学的愉悦过程。这种具有专业化倾向的教学模式,不可能实现普通音乐课程的自身价值与目标。

除了以上问题外,尚未建立健全科学的基础教育音乐课程评价制度,学校音乐教育与社会、家庭音乐教育脱节,音乐教育与其他学科教育分离,学习国外音乐教育理论不能与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在国际视野中,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的特点对我们的参考与借鉴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教育改革浪潮迭起,形成了一场历史上影响最广泛、最深刻、全方位、大动作的世界性教育改革运动。其实质是努力构建适应21世纪国际竞争和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新教育体系。各国学校音乐教育顺应这一教育改革的大潮,也不

再局限于音乐学科内部某些方面的小修小改,而是进行系统的、整体性的改革,包括重新认识音乐课程的价值与性质、研制新的课程标准、设计新的教学体系、开拓新的教学方法等。综观各国学校音乐教育改革的最新动向,我们可以看出当今世界音乐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几个特征。

(1)重新审视音乐课程的价值。国际音乐教育学会(ISME)认为:音乐教育能有效开发个体潜能,激发创造活力,升华精神境界,提高生活质量;世界音乐的丰富多样性给国际理解、合作与和平带来机遇。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认为:音乐教育能够培养完整的人,在发展个体直觉、推理、想象以及表达和交流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音乐艺术是人类文化的浓缩与人类文明的结晶,音乐艺术为其他学科的学习注入激情,没有音乐艺术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音乐艺术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经济力量,有助于生机勃勃的艺术社会的建设。苏联音乐教育工作者更是对音乐教育的价值做了精辟的概括:音乐教育不是培养音乐家,首先是培养人。

(2)制定音乐课程标准。为实现音乐课程的价值与确保音乐课程的地位,许多国家都意识到了制定或重新制定音乐课程标准的重要性与紧迫性。1994年,美国制定了该国有史以来第一套由联邦政府直接干预下产生的《艺术教育国家标准》。日本从昭和33年(1958年)以来,已进行了4次《中小学音乐学习指导要领》的修订。此外,英国、俄罗斯等许多国家,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也相继制定了各具特色的《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或《中小学音乐课程纲要》。

(3)确立新的音乐课程目标。对于音乐课程目标的确立,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摒弃了以往把音乐知识技能作为音乐课程首要目标的做法,而是强调音乐兴趣爱好与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强调通过音乐教育开发创造潜能,培养全面、和谐、充分发展的个体。如美国强调“开发人的潜能,提供创造和自我表现并享受成功的机会”;德国强调“音乐面向每个学生,人的所有能力都必须得到发展”;日本强调“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和丰富的感受音乐的能力,陶冶高尚情操”;英国强调“发展学生对音乐的理解能力和欣赏能力”;俄罗斯强调“培养个性,促进智力发展”;我国香港地区强调“培养喜爱音乐及学习音乐的兴趣和对音乐的理解能力,并提高儿童自律、表达、专注和协调的能力”。

(4)注重多元文化与本土文化的结合。目前各发达国家音乐教育大都摒弃了对西方音乐的盲目推崇或对本民族音乐的故步自封,一致认为音乐教育必须融合多元文化与本土文化。像日本音乐教育就较好地融合了东、西方文化;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所规定的九项音乐学习领域中也特别包括了“理解世界各类音乐”;澳大利亚音乐教育中,英国文化的主导地位已被多元文化所取代。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如南非认为,其音乐课程必须摆脱以欧洲为核心的传统模式;韩国音乐教育也意识到音乐教育迫切需要逐步引导学生将正宗的韩国音乐与西方音乐及其他文化的音乐融会贯通。

(5)不同音乐教学体系走向融合。半个多世纪以来,多种著名的音乐教学体系相继创立并得到推广普及,包括奥尔夫教学法(德国)、柯达伊教学法(匈牙利)、达尔克罗兹教学法(瑞士)、卡巴列夫斯基教学法(苏联)、铃木教学法(日本)以及综合音乐教学法(美国)等。这些教学法对世界音乐教育的发展均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由于它们往往是强

调音乐教学的某一方面,解决的只是一些局部问题,因此,在推广普及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诸多局限性。为此,上述各种教学法体系都在努力完善自身,正是这种自我完善导致了不同教学法之间寻求互补、走向融合的趋势。它们都重视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重视现代化教学手段在教学中的运用,强调通过亲身参与音乐活动来加强音乐体验,强调通过创造性的教学来开发学生音乐潜能,强调教学必须以激发音乐兴趣与培养良好态度为基点,并视之为学生在音乐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决定因素等。这些教学法无疑将是今后音乐教学发展的基本方向。

四、基础音乐教育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教育?

古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有句名言:“认识你自己。”人类的明智就在于认识作为个体的自我和作为群体的人类。那么,创造了音乐艺术的人类必然想要知道:音乐,到底是什么?音乐与人生究竟有什么关系?人的成长和发展为什么需要同音乐联系在一起?沿着这个思路探求下去,我们就会进一步联想到:音乐教育是什么?它们对于人和人生具有何种意义?等等这样一系列重要的问题。

“音乐与人”的问题的提出,使我们有可能站在更高的层次上研究和探索音乐教育的奥秘。因为人与音乐的关系实在是太密切了。人类全部历史的经验表明,无论哪一种社会,哪一正常个人都不能没有音乐。音乐在客观上是人们必不可缺的,也就是说人类有对音乐的需求。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音乐以其特有的方式在社会发展、个体发展以及教育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音乐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融进一个个音符之中,记载和传承着人类的灿烂文明。音乐担负着探索人生要义的使命,也承担着指导人生道路的责任。音乐把一切在人类心灵中占据一定地位的东西都拿出来,提供给我们感性和情感,让人深刻体验到审美的愉悦。音乐给人的想象插上高飞的翅膀,给人的思维注入形象的因子,使人的创造性充满了活力,使人的潜能得到充分的开发。总之,人类生活如果没有音乐是不可想象的,尤其是对于人的情感世界来说,音乐无异于空气和水一般重要。真正的音乐一定是最贴近生命本质的声音。音乐之所以能打动人心,完全在于对生命的那种真诚和执着。音乐就是这样与人和人生紧密联系着,以人的生存意识为中心,反映人的本质,展示人的心态,塑造人格。

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来探究音乐教育的真正含义,会给我们增添许多有益的启示,据此,我们可以认为:音乐教育——从本质上来说是一项塑造“人”的工程,它具有唤醒、联系和整合人格的力量,它通过对人审美能力的发掘和培养,通过建构人的审美心理结构达到陶冶情操和塑造人格的效果。

人需要音乐,培养人的教育也同样需要音乐。人的全面发展内涵之一就是理性与感性或理智与情感的协调发展。个体的发展不是单向的,而是多向的,理智成熟是个体发展的重要方面,但不是唯一方面,感知、情感、想象等感性方面的成长也是个体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没有这方面的发展就难有人的全面发展。因此,只重理性发展而不重感性发展的教育不能算是全面的教育。音乐教育作为对学生进行情感教育的重要内容和途径,能有效地丰富

学生的精神生活,促进学生感知、情感、想象等感性方面的健康成长。

基础音乐教育作为广义的音乐教育的基础部分,有其特定的含义和界定。这首先表现为:它比任何一种形式的音乐教育都更能体现音乐教育的本质。它坚定不移地将其目标投向对“人”的塑造方面,“育人”而不是单纯的“育才”是其最为显著的特征。苏霍姆林斯基多次表明了这样的观念:“音乐教育并不是音乐家的教育,而首先是人的教育。”这种表述明确地提出,基础音乐教育不是专业教育或职业教育,不以造就音乐家为己任(但尊重每个孩子都有成为音乐家的这种可能),它的基本目标是育人。这种教育思想,不仅揭示了基础音乐教育的本质,同时也间接地阐明了基础音乐教育与其他形式音乐教育之间的辩证关系。

基础音乐教育要实现“育人”的目的,需要解决一个重要的观念问题:真正把美育作为目标,体现以审美为核心。音乐教育的“育人”目的是通过美育的方式实现的,因此,音乐教育的全部过程应是一种自觉的审美过程,应包含所有的审美因素,并应以美感的发生为根本内容。这样,在长期的、多次的美感发生和发展中,音乐教育才会影响学生的情感状态和意向,形成审美情操,从而完善人格发展。对于音乐教师来说,最重要的工作是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地帮助学生发现美感。对于中小学生来说,音乐教育的魅力并不在于知识、技能的传授,而是表现在启迪、激励、唤醒、感染和净化等效应上。所以我们说,基础教育阶段的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

五、新课程带给学生音乐学习方式上的哪些变化?

新课程给音乐教育带来的最根本的变化将是学生音乐学习方式的变化,这一点,也正是音乐课程改革所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在新课程建设中,新课程改革的目标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及胡锦涛同志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新课程的培养目标应体现时代的要求。要使学生成为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以及环境意识,具有纪律性的一代新人。课程设计的取向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为国家和地方共同选择的课程设计理念,形成了在社会宏观背景下,一种以学生发展为本的价值取向。

新课程改革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改变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使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生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

(2)改变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科目过多和缺乏整合的现状,可设置九年一贯的课程门类和课程比例,设置综合课程,以适应不同地区和学生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